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82-324648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 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經本縣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生活扶助：

1. 家庭生活扶助：係指對第1、2、3款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包括中央補助在內)，人次及戶次係指每月發放補助之人數及戶數加總。

2. 兒童及少年生活補(扶)助：係指對第2、3款低收入戶15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而臺北市補助年齡為18歲以下兒童或少年。

3. 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指政府提供低收入戶2、3款(類)在學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按月發給之生活補助。

*統計單位：元、人次、戶次

*統計分類：依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兒童生活及少年生活補(扶)助」、「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公所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各公所實施照顧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